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 修訂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0頁，當中載有其對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5
II. 修訂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6
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11
IV. 股東特別大會 .....	12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3
VI. 建議 .....	13
VII. 其他資料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普頓資本函件 .....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Chemactive」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稱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框架協議」	指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省金葉煙草薄片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塔框架協議」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紅塔煙草」	指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紅塔煙草集團」	指	紅塔煙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華寶上海」	指	華寶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寶上海公司」	指	華寶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亦為獲委任就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與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關連或利益關係，亦毋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公司細則，其整合建議修訂及之前所作的所有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煙草薄片」	指	煙草薄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紅塔」	指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天宏」	指	雲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總裁)

潘昭國先生

王光雨先生

夏利群先生

熊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寧寧博士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胡志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08室

敬啟者：

**修訂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公告（「公告」）。

\* 僅供識別

誠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佈通函，其中載有(i)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普頓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普頓資本的意見所提供的建議；
- (iii) 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及
- (iv) 徵求閣下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II. 修訂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上限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批准。



## 本公司、紅塔煙草及廣東中煙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

紅塔煙草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Chem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天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天宏餘下40%股權由雲南紅塔持有。雲南紅塔由紅塔煙草全資擁有。憑藉在雲南天宏的40%權益，紅塔煙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

廣東金科為廣東金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金葉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逾10%股權。廣東中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核。

##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

### 紅塔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有關Chemactive按當時的市價（即Chemactive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應付予Chemactive的貨款一直並將繼續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

### 廣東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持續關連交易乃有關華寶上海公司按當時的市價（即華寶上海公司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

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相關產品與服務。應付予華寶上海公司的貨款一直並將繼續根據互相協定的時間以現金支付。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董事一直監控分別與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擴展，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近年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本集團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銷售額，以及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開始以來，手頭訂單較往年錄得迅速增長，導致現有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國煙局」)為持續推進捲煙減害降焦工作，近年已多次調低捲煙焦油最高含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支焦油含量在11毫克或以上的捲煙不得在中國境內市場銷售，且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支捲煙焦油含量將不得超過10毫克(資料來源：《煙草在線》)。國際煙草行業過去十年的發展經歷亦證明了煙草薄片是捲煙降焦過程中最廣泛使用及有效的方法之一，而國煙局亦明確將煙草薄片列為「十二五」重點發展項目之一。

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乃根據與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步伐有關的資料而釐定。鑒於在市場推動下上述的經營情況有所好轉，董事認為現有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需要修訂。

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上限及過往交易數據的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000,000	25,075,8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000,000	35,114,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00,000 <sup>(附註1)</sup>	114,351,587

附註1： 年度上限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下表載列紅塔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對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修訂數據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1,000,000 <sup>(附註1)</sup>	28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2,000,000 <sup>(附註1)</sup>	330,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實際金額 (未經審核)	81,617,000	

附註1： 年度上限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及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總額及上限載列如下：

	廣東中煙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8,48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6,134,554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809,835 <sup>(附註2)</sup>

附註2：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已批准交易上限為人民幣90,25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

下表載列廣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對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修訂數據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7,000,000	342,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5,500,000	370,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的實際金額（未經審核）	53,551,000	

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經考慮本集團已擴充的生產能力及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由市場主導，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從而使本集團擁有更多機會進一步擴大其交易金額以使其於中國煙草市場增長中充分受益，並通過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為本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過往交易乃於經批准限額內進行，並經本公司內部監控。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認為，交易金額將不會（且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監控系統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相應基準後認為，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經修訂交易金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信及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持有紅塔煙草集團及廣東中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了內部管理及行政上的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0條並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訂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得股東批准並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為了行政上的需要，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

普頓資本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修訂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



---

## 董事會函件

---

合理性，及就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普頓資本意見後，認為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VII.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敬啟者：

**修訂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概與本函件所採納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建議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並就有關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敦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普頓資本函件。經考慮普頓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原因及其意見（載於普頓資本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寧寧

李祿兆

麻雲燕

胡志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 與客戶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紅塔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 貴公司修訂了紅塔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及擴展，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開始以來已完成的銷售額及手頭訂單迅速增加，因此董事預期，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

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紅塔現有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 貴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紅塔現有上限修訂為新上限（「紅塔經修訂上限」）。

### 廣東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由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及擴展，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開始以來已完成的銷售額及手頭訂單迅速增加，因此董事預期，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上限（「廣東現有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 貴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廣東現有上限修訂為新上限（「廣東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經修訂上限，概無股東將須就此放棄表決。

由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塔經修訂上限及廣東經修訂上限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做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

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 貴公司的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使通函任何內容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紅塔煙草集團、華寶上海、廣東中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的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改吾等的意見並就此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普頓資本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分別就紅塔框架協議及廣東框架協議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煙草行業的資料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和煙草薄片。

##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按年變動 %
<b>銷售額</b>			
— 香精	2,997,495	2,880,286	4.1
— 香料	165,272	177,946	(7.1)
— 煙草薄片	483,173	253,072	90.9
	<b>3,645,940</b>	<b>3,311,304</b>	10.1

從上表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1%，其中煙草薄片銷售額錄得90%以上的大幅增長。根據從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摘錄資料，煙草薄片分部的迅速增長乃歸因於廣東金科生產線所生產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攀升及廣東金葉生產線二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投產。目前，廣東金葉生產線二期的產品質量已達到中國國內領先水平，並已進入若干主要品牌的中高端香煙產品市場。

此外，吾等已獨立查找及審閱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煙草信息網絡提供者《煙草在線》在其網站([www.tobaccochina.com](http://www.tobaccochina.com))刊發的有關中國煙草行業預期發展的文章。根據《煙草在線》的資料，中國煙草行業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國煙局」）規管。近年來，國家煙草專賣局在推廣實施香煙減害降焦的活動後已數次降低香煙最大焦油含量上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焦油成份每支為11毫克或以上的香煙不准在中國出售，及計劃到二零一五年前焦油成份將減少至不超過10毫克。鑑於(i)煙草薄片為減少焦油量而受到最廣泛使用及有效的方法之一；及(ii)中國優質煙草薄片整體供不應求，預期中國煙草薄片市場將在不久的將來得以擴大。

為應對上述在中國煙草薄片市場的潛在擴展，吾等從董事獲悉 貴集團將積極(i)推進廣東金葉生產線二期的達產工作，旨在二零一三／一四財年實現全面達產達標；及(ii)透過對廣東金科生產線的不斷技術升級提高生產質量、平均售價及改善客戶

結構。就外部煙草薄片項目而言，貴集團將不斷推進貴州黃果樹金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貴公司實益擁有40%股權的公司）的生產工藝設計及實施階段，並積極參與安徽中煙煙草薄片生產線的試運行。根據董事的表示，貴集團已進入煙草薄片業務的全面發展階段。

## **(B) 紅塔框架協議**

### **(1) 紅塔框架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訂立紅塔框架協議，內容有關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參照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通函，貴公司修訂了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貴集團業務經營的不斷發展及擴展，貴集團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開始以來已完成的銷售額及現有訂單迅速增加，董事預期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紅塔現有上限將不能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貴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紅塔現有上限修訂為紅塔經修訂上限。

#### *有關紅塔煙草的資料*

紅塔煙草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根據董事披露，紅塔煙草集團是中國眾多捲煙品牌的規模化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貴集團的長期客戶之一。

#### *訂立紅塔框架協議的理由*

如董事所述及上述內容，廣東金葉生產線二期的產品質量已達到中國國內領先水平並已打入部分主要中高端品牌捲煙產品市場。此外，廣東金科生產線生產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漲。吾等亦從獨立查找中注意到，煙草薄片於捲煙的使用是降焦過程中受到最廣泛使用且有效的方法之一，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憑藉中國政府對煙草行業的減害降焦的措施的不斷落實，眾多客戶對煙草薄片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將會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董事一直監控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 貴集團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開始以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銷售額的增長以及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迅速增加，導致現有上限不能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需要。此外，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煙草行業的資料」一節所述，吾等已獨立查找及審閱了《煙草在線》發佈的相關文章並注意到國煙局繼續推動降低香煙內焦油及有害物質含量，而過去十年國際煙草業的發展已證明了煙草薄片是降焦過程中最廣泛使用及有效的方法之一，而國煙局亦明確將煙草薄片列為「十二五」重點發展項目之一。鑒於上述由市場帶動令情況改善，董事認為，紅塔現有上限（按當時 貴公司可得到與業務發展步伐相關的資料釐定）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紅塔現有上限將需予以修訂。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未來業務與生產計劃；(ii)中國煙草行業在減害降焦方面的近期發展；(iii)紅塔煙草集團是中國規模化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與 貴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v)如董事於董事會函件所述，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經營所需，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紅塔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紅塔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2) 紅塔煙草

標的事項： Chemactive向紅塔煙草集團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梗粒、煙用輔料及相關服務



期限：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紅塔框架協議，紅塔框架協議項下將售出的產品價格應參考當時的市價（即Chemactive在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設定。

有關上述方面，吾等亦已審閱(i) 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就紅塔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所訂立的單獨買賣合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向彼等提供類似產品所訂立的合約。吾等注意到，該等合約具有相似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紅塔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紅塔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之間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交易數據：

	過往上限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Chemactive與紅塔煙草集團							
進行的交易	86,000,000	112,000,000	115,000,000	25,075,888	35,114,000	114,351,587	81,617,000

---

## 普頓資本函件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紅塔現有上限及紅塔經修訂上限：

	紅塔現有上限		紅塔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41,000,000	192,000,000	280,000,000	33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之前所述，經考慮下述各項後，需修訂紅塔現有上限：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及擴展、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貴集團產品質量不斷提高等因素。經董事進一步確認，並考慮到貴集團已擴充的生產能力及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在本質上由市場主導，董事會認為，紅塔經修訂上限誠屬合理，從而使貴集團可以進一步滿足擴大其交易金額的潛力，以從中國煙草行業增長中充分受益，並為貴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在評估紅塔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紅塔經修訂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經參考《煙草在線》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捲煙總銷量及焦油含量不超過8毫克的捲煙銷量分別約為49,450,000箱及6,470,000箱，較去年分別增長約2.4%及83.76%。鑒於此種情況，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貴集團已進入煙草薄片業務的全面發展階段。董事預期，貴集團會在生產產能及質量得以提升後取得銷售訂單的大幅增加。

此外，於釐定紅塔經修訂上限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數據及來自紅塔煙草集團的現有銷售訂單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塔經修訂上限，並進一步按通脹、行業需求、產品趨勢及貴集團銷售團隊的預測作出調整，以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塔經修訂上限。就此，吾等要求並已獲提供紅塔經修訂上限的計算、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預測及紅塔煙草集團的現有

銷售訂單等支持性文件。經吾等的盡職審查，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塔經修訂上限絕大部分乃按過往交易數字及實際銷售訂單並經計及產業增長的合理緩衝計算。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塔經修訂上限而言，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瞭解到 貴集團已採納溫和的通脹率並估計產業需求不斷上升及產品的趨勢，所據理由列於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煙草行業的資料」一節。

鑒於前述建議紅塔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紅塔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規定，據此(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紅塔經修訂上限所限；(ii)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紅塔經修訂上限）作出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執行及並未超出紅塔經修訂上限。若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紅塔經修訂上限或紅塔框架協議的條款被予以重大修改， 貴公司（經董事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以維護。

#### 有關紅塔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紅塔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紅塔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紅塔經修訂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C) 廣東框架協議

#### (1) 廣東框架協議的背景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廣東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不斷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開始以來已完成的銷售額及現有訂單迅速增加，董事預期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廣東現有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 貴集團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廣東現有上限修訂為廣東經修訂上限。

#### *有關廣東中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集團，主要從事捲煙生產。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廣東中煙公司是中國規模化煙草生產集團之一。此外，廣東中煙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有超過五年的供銷關係，且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起已成為 貴集團的十大主要客戶之一。

#### *訂立廣東框架協議的理由*

如董事所述及上述內容，廣東金葉生產線二期的產品質量已達到中國國內領先水平並已打入部分主要中高端品牌捲煙產品市場。此外，廣東金科生產線生產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漲。吾等亦從獨立查找中注意到，煙草薄片於捲煙的使用是降焦過程中受到最廣泛使用且有效的方法之一，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憑藉中國政府對煙草行業的減害降焦的措施的不斷落實，眾多客戶對煙草薄片的需求及銷售訂單將會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董事一直監控與廣東中煙公司訂立的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發展及擴展，且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 貴集團產品質量的不斷提高等因素，自本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開始以來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銷售額的增長以及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迅速增加，導致現有上限不能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需要。此外，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煙草行業的資料」一節所述，吾等已獨立查找及審閱了《煙草在線》發佈的相關文章並注意到國煙局繼續推動降低香煙內焦油及有害物質含量，而過去十年國際煙草業的發展已證明了煙草薄片是降焦過程中最廣泛使用及有效的方法之一，而國煙局亦明確將煙草薄片列為「十二五」重點發展項目之一。鑒於上述由市場帶動令情況改善，董事認為，廣東現有上限（按與 貴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步伐相關的資料釐定）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廣東現有上限將需予以修訂。

考慮到(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未來業務及生產計劃；(ii)中國煙草行業在減害降焦方面的近期發展；(iii)廣東中煙公司是中國規模化煙草生產集團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財政年度起一直是 貴集團的十大客戶之一；及(iv)如董事於董事會函件所述，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持續業務經營所需，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廣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廣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華寶上海  
(2) 廣東中煙

標的事項： 華寶上海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及有關產品及服務

期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普頓資本函件

根據廣東框架協議，廣東框架協議項下將售出的產品的價格應參考當時的市價（即華寶上海公司在日常及一般商業交易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類產品及相關服務收取的價格）釐定。

有關上述方面，吾等亦已審閱(i)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就廣東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所訂立的單獨買賣合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向彼等提供類似產品所訂立的合約，而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具有相似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廣東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3) 廣東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過往交易數據：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華寶上海公司與廣東中煙 公司進行的交易	98,486,000	133,944,389	53,551,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廣東現有上限及廣東經修訂上限：

	廣東現有上限		廣東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37,000,000	305,500,000	342,000,000	37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考慮下述各項，廣東現有上限需要作出修訂：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及擴展、根據內部對中國煙草行業的預期增長、對煙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中國政府在煙草行業持續推動的減害降焦措施、新安裝的生產設施及貴集團產品質量的不斷提高等因素。董事進一步確認，考慮到貴集團的經擴大業務產能及煙草類產品與服務的需求本質上受到市場帶動，董事會認為，廣東經修訂上限屬合理，從而使貴集團可以進一步滿足擴大其交易金額的潛力，以從中國煙草行業增長中充分受益，並為貴公司創造最大收入。

在評估廣東經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廣東經修訂上限的相關基準。誠如本函件「建議紅塔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分節所述，董事對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貴集團將在生產產能及質量得以提升後取得銷售訂單的大幅增加。

此外，於釐定廣東經修訂上限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數據及來自廣東中煙公司的現有銷售訂單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東經修訂上限，並進一步按通脹、行業需求、產品趨勢及貴集團銷售團隊的預測作出調整，以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東經修訂上限。就此，吾等要求並已獲提供廣東經修訂上限的計算、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預測及廣東中煙公司的現有銷售訂單等支持性文件。吾等注意到，來自廣東中煙的現有銷售訂單擬定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額大幅增加。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東經修訂上限而言，經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後，吾等瞭解到貴集團已採納溫和的通脹率並估計產業需求不斷上升及產品的趨勢，所據理由列於上文「有關貴集團及中國煙草行業的資料」一節。

鑒於前述廣東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廣東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規定，據此(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廣東經修訂上限所限；(ii)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連同廣東經修訂上限) 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廣東經修訂上限)作出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執行及並未超出廣東經修訂上限。若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超出廣東經修訂上限或廣東框架協議的條款被予以重大修改， 貴公司(經董事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控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以維護。

### 有關廣東框架協議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廣東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廣東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廣東經修訂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small>(附註2)</small>	透過受控制公司 持有 <small>(附註1)</small>	1,219,813,415	39.33%
夏利群	實益擁有人	5,250,000	0.17%
王光雨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8%
熊卿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附註1*：本公司的1,219,813,415股股份乃分別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Elite Limited、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共同持有。朱林瑤女士為此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附註2*：朱林瑤女士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一份修訂協議，將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衍生產品交易的好倉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含該日），相關金額所涉等值為99,937,000股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結餘
<i>執行董事：</i>	
潘昭國先生	3,000,000
熊卿先生	6,0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祿兆先生	200,000
麻雲燕女士	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434,102,281	14.00%
Lazard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	投資經理	好倉	219,747,000	7.09%
Prudential plc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好倉	248,240,500	8.00%
UBS AG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645,433	4.02%
	透過受控公司持有	淡倉	119,425,000	3.85%
		好倉	46,280,000	1.49%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好倉	12,149,000	0.39%

附註：

附註1：(i)8,192股好倉乃透過實物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內）持有；(ii)38,988,000股好倉和111,690,000股淡倉乃透過現金交收之衍生工具（場外）持有。

### 3.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其出具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普頓資本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潘昭國先生，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內的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可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i) Chemactive Investments與紅塔煙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及
- (ii) 華寶上海與廣東中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生效，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附註1）
2. 考慮及批准修訂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附註2）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如下：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如未有照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其已綜合上述第3(A)項決議案載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和過往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而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和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並由即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修訂紅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
2. 有關修訂廣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為了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及為了行政上的需要，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7. 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黑色」暴雨警告及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